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提供关于为执行该段规定所采取措施的中期报告。

谨附上新加坡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所采取措施的中期报告(见附件)。



2019年3月29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报告

1. 2017年12月22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安理会还决定所有会员国应至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

2. 如其 2018 年 3 月 19 日提交安理会的关于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AC.49/2018/36)第 12 和 13 段所述，新加坡已撤销所有在新加坡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工作证。由于新加坡没有也不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颁发新的工作证，因此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来，没有一个此类国民持有新加坡工作证。